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5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主持，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请徐建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内审部负责人。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请周珊珊女士作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附件：徐建平先生简历

徐建平，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获得会计师资格证，1992年—1998年在宁波纺织器材厂任财务主管一职，1999年起就职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部副经理。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